

2018 年玻士岸部落於三方會談提出的 8 大訴求 (2018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三方會談前提出)

| 訴求對象 | | 2018 年三方會談之部落 8 大訴求 | 目前進度 |
|--------------------------|---------------------|---|---|
| 針對礦業權展延 20 年 | | 1. 部落對於亞泥公司之礦業權於 106 年 3 月核准展限，未經部落同意，對政府及亞泥公司表達強烈不滿。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展延撤銷。 |
| 對亞泥的訴求 | | 2. 亞泥公司文字承諾在完成真相調查、安全保障等後必須立即執行事項後，於部落事先、自由且充分知情之情形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之程序，誠意地與部落對談，實踐部落同意事項。 | 真相調查已完成，但尚未公布。期待長期遭侵佔的土地返還給地主。 |
| | | 3. 亞泥公司應提出採礦/關礦計畫及產業轉型計畫，包括族人勞工安置與輔導轉業、支持部落整體發展方案，設立安定基金，並部落應參與、同意及管理。 | 尚未實現。期待亞泥可以更正面回應此訴求中。 |
| 對政府的訴求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民會) | 4. 國家應就亞泥公司於玻士岸部落原住民族土地取得礦業權及土地使用權始末，立即啟動真相調查，還原真相，以促進和解。調查內容包含：亞泥公司內部文件、各級機關往來文書及部落歷史口述等資料即刻數位化整理研究；真相調查之過程、人員、內容及結果，應取得部落之同意，並向部落報告成果，且部落同意之後再將報告轉呈總統府處理。 | 真相調查已完成，但尚未公布，期待長期遭侵佔的土地返還給地主。 |
| | 經濟部礦務局 | 5. 政府儘速啟動並督促亞泥公司應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由政府委託部落信賴的第三方公正單位儘速提出環境安全報告且立即改善缺失，讓部落充分知情參與，回應部落居住安全與在地永續生存的訴求。 | 地質調查進行中，但尚未完成。期待礦山的風險資訊可以更透明並定期追蹤。 |
| | 行政院、總統府原轉會 | 6. 國家與亞泥公司應從原基法的標準對土地取得不正義、及土地與部落長久承受之傷害，依據太魯閣族的 Gaya 提出正式道歉，並設立專案賠償基金，補救傷害。此補救方案應以尊重部落的自主自理與部落永續發展為原則。 | 尚未實現。期待政府能正視歷史不正義的過程，長期對族人所造成的侵害，並設法補救。 |
| | 原民會、花蓮縣政府與秀林鄉公所 | 7. 國家應將亞泥新城山礦區設有耕作權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無條件依法儘速返還耕作權人或其繼承人。 | 與真相調查連動。期待長期遭侵佔的土地返還給地主。 |
| | 行政院、經濟部礦務局、立法院 | 8. 部落支持《礦業法》之修正，明訂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且無關新、舊礦條件，均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應適用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並期盼立法院儘速完成礦業法修正。 | 尚未實現。期待礦業法修法可以正視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 |
| 資料來源：玻士岸部落會議提供，地球公民基金會整理 | | | |